

## 宜蘭縣 106 年度第 2 次

###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簡科長 碧君

記錄：鄭琳倩、彭于徵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列管第一案：

決定：有關已無保護事由之緊安個案，本處目前身保及老保均會採保護案件持續在案，另開福利案件以協助個案及家屬轉往一般安置，待轉安置穩定後再行解除保護服務，社工至少每月檢視案主狀況評估是否可解除緊安。本案結束列管

列管第二案：

106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0022146 號函，主旨「……並未排除社工人員」。上述函釋公文及相關函釋併同本次會議紀錄發給各相關單位(醫院、機構及各公所)。本案結束列管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洽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建議修改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暨老人緊急庇護安置合約書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專家學者劉佳琪主任建議：

建議可改成評鑑成績出爐前，三年一簽，倘評鑑成績將不再續約。並加註簽約時間係指收置緊安當日為簽約期間，為避免如評鑑成績不符標準，機構就將緊安個案推出拒收。

決議：

會後會再與劉佳琪主任進行討論，評估分開及三年一簽之契約合作。合約書整理後，將再以公文函送各單位參酌評估是否提供意見。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**

一、十月上旬有通報老人保護個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陽明大學附設醫院

專家學者劉佳琪主任建議：

一、爰以扁鵲的故事說明個案服務預防重於治療。

二、本案下午(同日 106/10/26)將進行個案研討及專案調查討論。

**主席決議：**

本案橫向聯繫不足，未來相關案件建議大家都伸出援手，預防重於治療，事前通報討論較妥。

**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。**